



八部门印发安全生产和服务保障总体方案

全力确保春运工作有力有序

交通运输部等八部门日前联合印发《2026年综合运输春运安全生产和服务保障总体方案》提出,今年春运期间,交通运输高位运行,自然灾害天气易发多发,要全力做好春运安全生产和服务保障各项工作。

为确保2026年春运工作有力有序,今年将重点开展以下举措:

在突出重大风险防范管控方面,强化新能源车充电服务保障。通过增设固定充电桩、配备大功率快充设备、调配移动充

电设施等举措,提升服务区充电能力。强化繁忙路段疏堵保畅。鼓励实施车辆免费救援,提高路网保通保畅能力。多渠道及时发布实时路况信息,引导公众合理安排出行时间和线路。强化大客流集疏运保障。继续实施进出海南琼州海峡“预约过海”、船票预售和提前分流管控,完善大雾天气停航复航联动机制,全面实施岛内租赁车辆异地免费还车。

在加强综合运输组织方面,加强综合运输运力调配。积极推广“空铁”“空

巴”“公铁”联程联运,推行旅客行李直挂、跨运输方式“一票制”等便捷服务。加强重点枢纽运输服务保障。通过加密车次、延长运营时间等方式,做好枢纽到发旅客城市公交、城市轨道交通、出租车(含网约车)集疏运服务保障。提升小微型客车租赁服务水平。引导头部汽车租赁企业加大重点城市小微型租赁客车投放,拓展服务网络,扩大免费或低费异地还车区域范围。

在加强春运暖心服务方面,今年春

运期间将开展“情满旅途”活动。引导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者加大优质餐饮和商品供给,增设移动卫生间,加大垃圾清运频次。强化重点群体出行服务保障。同时,会同人社部门组织开展“春暖农民工”行动,通过开行“点对点”包车、专列、包机等方式,做好农民工集中返乡返岗出行保障。此外,加强对春运一线从业人员特别是货车、出租车、网约车、公交车司机和船员群体的关心关爱。

(据《人民日报》)

新政一览

交通运输部联合七部门印发行动方案 加快培育交通物流领军企业

日前,交通运输部联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正式印发《加快培育交通物流领军企业 提升产业链供应链服务保障能力行动方案》(简称《行动方案》),支持交通物流领军企业拓展服务网络、提升全链条一体化交通物流服务能力、深化与产业链供应链融合发展、加速交通物流数智化赋能、增强交通物流安全韧性。到2030年,力争打造100家左右综合物流集成商,其中具有全球辐射力和国际竞争力的交通物流领军企业10家以上。

《行动方案》明确,加快交通运输统一市场建设,鼓励交通物流市场要素跨区域流动;引导支持企业强化重点通道枢纽布局和服务节点设置,完善城市配送以及农村交通

物流服务网络,健全交通物流服务网络;支持企业通过联盟合作、兼并重组、网络资源共建共享共用等方式,加快规模化、网络化发展。

为提升交通物流一体化服务水平,《行动方案》鼓励组建多式联运发展联盟,支持各类交通物流企业开展跨方式资源整合,推动不同运输方式的一体衔接。

在深化交通物流与产业融合发展方面,《行动方案》鼓励交通物流企业与上下游企业基础设施共建共用、单元化交通物流载具资源循环、信息互联共享、标准规则衔接贯通;引导交通物流企业与重点物资货主企业、生产制造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实施“组团出海”。

在加速交通物流数智化赋能方

面,《行动方案》提出,支持企业研发应用先进适用的技术装备,参与智慧港口、智慧机场、智慧口岸、数字班列等建设;加快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应用,推广应用电子运单、运力匹配、路径优化、线上结算等新技术模式,协同推进基于各类交通物流场景的企业大模型开发应用。

《行动方案》支持企业参与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在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等重点方向和创新场景方面取得率先突破;鼓励公共数据资源和铁路、水运、航空、口岸等基础交通物流数据资源向符合条件的交通物流企业开放。

(据《光明日报》)

金融信息服务数据分类分级指南公开征求意见

记者近日从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获悉,为规范金融信息服务数据处理活动,提升金融信息服务的数据安全水平,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起草了《金融信息服务数据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6年2月23日。

征求意见稿中规定了金融信息服务数据分类分级规则,适用于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金融信息服务的金融信息服务提供者开展数据分类分级和重要数据识别工作。不适用于涉及国家秘密的数据和军事数据。

在数据分类规则方面,征求意见稿提出,金融信息服务数据可按照业务属性进行分类。一级分类分为业务数据、用户数据和企业数据3类,进一步细分为二级分类9类、三级分类66类。

在数据分级规则方面,征求意

见稿根据金融信息服务数据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程度和敏感程度,以及一旦遭到泄露、篡改、损毁或者非法获取、非法使用、非法共享,对国家安全、经济运行、社会秩序、公共利益、组织权益、个人权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数据从高到低分为四级,分别为核心数据、重要数据、敏感一般数据、常规一般数据。影响数据分级的要素,主要包括数据的覆盖度、时间跨度、精度、公开状态、地域等。

(据《法治日报》)

新修订的内蒙古《行业用水定额》地方标准实施

记者从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获悉,新修订的内蒙古《行业用水定额》地方标准于2026年1月25日起实施。

据悉,内蒙古《行业用水定额》地方标准于2003年首次发布,本次修订为第4次修订。本版《行业用水定额》规定了农业、工业、社会服务业和生态用水的分级指标、用水边界、用水定额,涵盖17个门类、61大类、168个中类、282个小类、640种产品、1922个用水定额,较2020版行业用水定额增加了40种产品的定额值,为内蒙古取水许可管理、计划用水、农业水价改革、

节水评价、水资源论证等工作提供更加科学的依据。

本次修订结合了内蒙古用水特点、产业布局等情况,细化了奶牛养殖业、葡萄种植、水泥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百货零售等用水定额,同时新增旱作水稻、甲醇制烯烃、数据中心等国家暂未制定的行业用水定额。

据悉,为深入践行节水优先方针,精打细算用好水资源、从严从细管好水资源,2024年,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组织内蒙古自治区水利科学

研究院启动了内蒙古《行业用水定额》修订工作。与2020版相比,相关标准规范更加完善与细化。其中,农业用水定额调整2种产品名称,变更8个旗县区农业分区,新增8种产品、61个定额值,更改了7种产品、126个定额值,删除72个定额值;工业用水定额新增13种产品、28个定额值,更改了88种产品、223个定额值;社会服务业用水定额新增11种产品、39个定额值,更改29种产品、42个定额值,删除2种产品、2个定额值。

(据《内蒙古日报》)

九部门发文 促进药品零售行业 高质量发展

药品零售行业是国家医药卫生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十四五”期间,我国药品流通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年销售额从2020年的2.41万亿元到2024年的2.95万亿元,增长22.4%。行业结构不断优化,药品批发和药品零售百强企业销售额占比分别提高2.3和2.8个百分点。服务能力显著增强,连锁药店、医药电商平台大力拓展健康管理、特药服务、惠教咨询、24小时问诊购药等业务。

当前,我国医药零售行业正处于创新转型的关键时期,需要推动其从传统药品销售向综合性健康服务转型,强化专业服务、健康促进与应急保供等功能,将其打造成贴近社区、服务百姓的“健康驿站”,提升全民健康保障体系的韧性与可及性。

近日,商务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药品零售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五方面共18项举措:

完善药事服务。通过支持药店提升药学服务能力、优化购药体验、参加药品集中采购、构建支付保障体系等综合措施,推动药店从“药品销售终端”向“健康服务驿站”转型。

创新健康服务。通过拓展零售药店健康服务功能、提升健康服务体验、丰富药品零售业态、优化商品服务体验、助力医药产品升级,进一步强化零售药店的健康服务功能定位,更好服务人民医药健康需求。

强化应急服务。通过强化零售药店在应急保供中的服务能力与加强药品应急保供的公共支撑,加强突发情况下的药品供应与用药指导,打造药品保供的终端网络。

优化行业结构。通过支持零售药店兼并重组、鼓励批零一体化发展、优化药品营销体系,达到提升行业供应链效率的目的。

规范行业秩序。通过发展智慧监管、促进行业公平竞争与加强行业自律等措施,维护市场秩序,促进行业诚信经营、健康发展。

商务部消费促进司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商务部将指导各地加快落实意见各项举措,推动药品零售行业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

(据《光明日报》)